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慶春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42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系爭收據上偽造之「合遠公  
司」印文壹枚暨偽造之「王文中」署押壹枚，及如附表編號1、  
2、4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丁○○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通  
訊軟體Telegram自稱「百祥」之詐欺份子【無證據證明為詐  
欺犯罪組織成員（詳下述），或為未滿18歲之人，下稱「百  
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議定由丁○○  
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之「面交車手」，並可獲得2%之報  
酬。嗣「百祥」於112年11月30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  
(下稱LINE)暱稱「吳熙茹」與丙○○聯繫，佯稱抽中「合  
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合遠公司」)股票，須再補  
新臺幣171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17萬元，業經公訴檢察官當  
庭更正)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惟丙○○先前已察覺有  
異，遂報警並配合查緝，雙方相約於該日17時，在其位於高  
雄市新興區之住處(地址詳卷，下稱系爭住處)交付款項。  
二、嗣丁○○於112年11月30日16時30分許，先依「百祥」指  
示，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四維停車場」(下稱

01 系爭停車場)，向「百祥」領取裝有如附表所示扣案物之黑  
02 色包包（下稱系爭包包）；繼於同日18時50分許，至系爭住  
03 處，依「百祥」之指示，向丙○○出示如附表編號2所示、  
04 由「百祥」以不詳方式張貼丁○○提供照片之「合遠公司  
05 外派客服王文中」工作證（下稱系爭工作證）之特種文書，  
06 佯裝其為「合遠公司」外派客服「王文中」而行使；復將  
07 「百祥」以不詳方式偽造、蓋有偽造「合遠公司」印文，及  
08 偽簽「王文中」署名，用以表示已收取丙○○所交款項之意  
09 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收據（下稱系爭收據）之私文書，交予  
10 丙○○收執而行使，藉此取信丙○○，足生損害於「合遠公  
11 司」、「王文中」及丙○○。嗣埋伏員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  
12 丁○○，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致丁○○之詐欺行為止於未  
13 遂。

14 三、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下稱新興分  
15 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檢）檢察官偵查起  
16 訴。

#### 17 理 由

18 甲、程序部分：

19 壹、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於  
20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同意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74  
21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  
22 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3 9條之5規定，均具證據能力。

24 貳、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俱無違反法  
25 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26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7 乙、實體部分：

28 壹、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上開事實，業據：

30 (一)被告於審判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74、181頁）。

31 (二)復有：

- 01 1. 告訴人丙○○（下以其名稱之）於警詢中之指述；
- 02 2. 丙○○與詐欺份子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及被告指認
- 03 與詐欺份子見面地點暨被告與丙○○面交現場蒐證照片；
- 04 3. 新興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 05 據、系爭工作證、系爭收據之照片；
- 06 4. 警員職務報告。

07 在卷可稽（偵卷第25、33至37、39至41、57、58、65至73  
08 頁；本院卷第67、187、189頁）。

09 (三)是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信為真。本件事證  
10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3 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第339條第3項、第  
14 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15 (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  
1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惟被告於警詢及本  
17 院訊問時供稱略以：其與「百祥」以通訊軟體聯絡後，「百  
18 祥」要其至系爭停車場向某駕駛拿系爭包包，其不確定「百  
19 祥」是否為該駕駛（偵卷第16、17頁；本院卷第121頁），  
20 佐以卷查並無被告與「百祥」之對話紀錄截圖，亦未見與被  
21 告見面駕駛之照片，是「百祥」非無可能即為該駕駛本人，  
22 基於罪疑惟輕之原則，要難謂本件客觀上已達3人以上，或  
23 被告主觀上就上情已有認知，而得以上開條文相繩。是公訴  
24 意旨容有未洽，惟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並經本院諭知相關  
25 法條（本院卷第173頁），無礙被告行使防禦權，爰依刑事  
26 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7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  
28 書罪，及詐欺取財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9 本文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30 (四)被告與「百祥」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31 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刑之加重、減輕：

02 (一)累犯不予加重：

- 03 1. 被告前因毒品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  
04 字第158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10年6月  
05 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於110年9  
06 月1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乙節，有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21  
08 頁）。則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09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之  
10 要件相符。
- 11 2. 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係毒品罪，與本案罪質迥異，侵  
12 害法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亦均不侔，參酌司法院  
13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尚難認被告本案犯行有何刑罰反  
14 應力薄弱，或具有特別惡性，而有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  
15 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仍作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  
16 指明。

17 (二)詐欺未遂部分，亦於量刑時審酌：

- 18 1.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9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0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21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22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23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24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5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6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7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28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9 字第3876號判決意旨參照）。
- 30 2. 被告本件已著手詐欺犯行，惟未得手財物，核屬未遂，本  
31 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惟此

01 部既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於後述依刑  
02 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

03 四、量刑部分：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 05 (一)正值青壯，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與「百祥」  
06 共謀向丙○○詐取財物，並擔任「面交車手」，佯為「合遠  
07 公司」職員「王文中」而行使如附表編號2、3所示系爭工作  
08 證、系爭收據，破壞文書之信用性並助長財產犯罪風氣，實  
09 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幸未詐得款項；
- 10 (二)前有詐欺、毒品等前科，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附卷可憑；
- 12 (三)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終能於審判中坦承，非無懊悔，然  
13 事後迄未與丙○○和/調解或賠償分文（本院卷第183頁），  
14 犯後態度要難謂佳；
- 15 (四)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  
16 程度暨生活狀況等（本院卷第182、183頁）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18 懲儆。

19 五、沒收部分：

- 2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王文中」木頭章、編號3所示系爭  
21 收據上「合遠公司」印文、「王文中」簽名各1枚，均係偽  
22 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  
23 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至偽造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系爭  
24 收據，被告業已交付丙○○，已非其或「百祥」所有，爰不  
25 宣告沒收。
- 2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系爭工作證，及如附表編號4至6之  
27 物，均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本院  
28 卷第176頁），被告雖稱非其所有（本院卷第122頁），惟仍  
29 屬共同正犯「百祥」所有，且現實上為被告所管領，而具事  
30 實上處分權。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宣告沒  
31 收。

01 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2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本案犯行，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3 （下稱組犯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及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  
05 遂罪嫌等語。

06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係以理由欄乙、壹、一、中  
10 之證據，為其論據。惟查：

11 一、違反組犯條例部分：

12 依卷內容觀事證，僅得認定被告與「百祥」共犯本件，而無  
13 其他共犯，業經本院詳析如上。則被告既未參與3人以上之  
14 犯罪組織，自無從繩以組犯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15 組織罪。

16 二、違反洗防法部分：

17 (一)按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  
18 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防法之一般洗錢罪，旨  
19 在防範及制止因犯該法所列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  
20 等，藉由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  
21 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  
22 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是洗錢行為之著  
23 手，當以行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  
24 目的，客觀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資為判  
25 斷標準。

26 (二)查被告於系爭住處，欲向丙○○收取款項時，埋伏員警即將  
27 之逮捕，業經丙○○於警詢中陳述明確（偵卷第57、58  
28 頁），復有現場照片1份在卷可參（偵卷第39頁）。是被告  
29 既未及取得詐欺丙○○之贓款，而尚無任何與取款、移轉、  
30 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之必要關聯行為，難謂已製造  
31 法所不容許之風險，依上開說明，自與洗錢犯行之著手有

01 間。

02 三、綜上，檢察官所舉事證及卷存資料，尚無從證明被告涉有前  
03 開參與組織犯罪、洗錢未遂犯行，且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  
04 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自應為被  
05 告無罪之諭知。惟此部若構成犯罪，與前引經本院判決有罪  
06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7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9 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伍振文、乙○○  
11 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14 法官 陳薇芳  
15 法官 粟威穆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廖佳玲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扣案物  
11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說明	沒收與否
1	木頭章（姓名：「王文中」）	1顆	(1)原新興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於系爭包包內扣得。 (2)為偽造之印章，依刑法第219條，應予沒收。	應予沒收
2	工作證（姓名：「王文中」，即系爭工作證）	1張	(1)原新興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於系爭包包內扣得。 (2)被告持有，且供本案犯行使用。 (3)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應予沒收。	應予沒收
3	商業操作收據（即系爭收據）	1張	(1)原新興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於系爭住處桌面扣得。 (2)被告持有，且供本案犯行使用，惟已交付丙○○，而非其或「百祥」所有。 (3)其上偽造之「合遠公司」印文、「王文中」簽名各1枚，依刑法第219條，應予沒收。	系爭收據毋庸沒收，惟左列印文、簽名，應予沒收
4	iPhone手機（型號：6 Plus，白色，無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	(1)原新興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於系爭住處桌面扣得。 (2)被告持有，且供本案犯行使用。 (3)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應予沒收。	應予沒收
5	資料夾（藍色）	1本	(1)原新興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於系爭包包內扣得。 (2)被告持有，且供本案犯行使用。 (3)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應予沒收。	應予沒收
6	資料夾板（白色）	1個	(1)原新興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於系爭包包內扣得。 (2)被告持有，且供本案犯行使用。 (3)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應予沒收。	應予沒收

01 卷宗標目與代號對照表

02

卷宗標目	簡稱
雄檢112年度偵字第42113號	偵卷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6號	審字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6號	本院卷